

政府采购乐罗中学教育技术设备 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 GDYN2016-031

项目名称： 政府采购乐罗中学教育技术设备

合同编号： _____

甲方： 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罗中学

乙方： 海南晓霖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6年06月21日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罗中学

乙方：海南晓霖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参加政府采购乐罗中学教育技术设备的投标项目
(项目编号: GDYN2016-031) 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
协议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(详见附件清单)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、配置	单价 (元)	数量	合计 (元)	备注
1	教学设备	详见附件	688168	1 批	688168	
2						
3						
合同金额		(小写): ¥688168				
		(大写): 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				

二、交货

- 1、交货地点: 货物由乙方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- 2、交货期: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条件

- 1、付款方式: 转账
- 2、付款条件: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, 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四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 作如下处理:

- 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合同鉴证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（或服务）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七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招标文件；
- 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- （三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四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八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罗中学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林少辉

2016年6月21日

乙方：海南晓霖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DC商业城4090号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林少辉

银行户名：海南晓霖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75 2183 8592

2016年6月21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林少辉

2016年6月21日